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Distr.
GENERAL

A/CONF.183/INF/2*
11 June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
罗马

工作方案草案

1998 年 6 月 15 日

全体会议(全会大厅)

第 1 次会议

会议开幕

上午 10:00	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
10:15	意大利共和国总统讲话
10:30	选举会议主席 主席发言
10:35	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发言

通过议程

上午 10:40	通过议事规则（A/CONF.183/2/Add.2、A/CONF.183/4 和
至下午 1:00	A/CONF.183/5） 选举副主席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选举起草委员会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

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

第 2 次会议

下午 3:00 至 6:00 任命起草委员会其他成员

工作安排

下午 3:15 至 6:00 与会国一般性发言(每一发言人七分钟)

澳大利亚

南非

挪威

孟加拉国

特立尼达和多巴哥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(欧洲联盟主席)

日本

委内瑞拉

加拿大

瑞典

莱索托

墨西哥

马拉维

埃及

大韩民国

斯洛文尼亚

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、国际法

委员会发言;

非政府组织发言

总务委员会(德国室)

第 1 次会议

下午 2:30 至 3:00 任命起草委员会其他成员

工作安排

1998 年 6 月 16 日
全体会议(全会大厅)

第 3 次会议

上午 10:00

至下午 1:00

与会国一般性发言(每一发言人七分钟)

罗马教廷

哈萨克斯坦

印度尼西亚

阿尔及利亚

捷克共和国

科特迪瓦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
中国

拉脱维亚

巴西

立陶宛

秘鲁

苏丹

罗马尼亚

肯尼亚

科威特

吉尔吉斯斯坦

哥斯达黎加

亚美尼亚

巴基斯坦

欧洲人权法院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、卢旺达
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发言
非政府组织发言

第 4 次会议

下午 3:00 至 6:00

与会国一般性发言

安道尔

新加坡

菲律宾

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

塞内加尔

阿尔巴尼亚

德国

哥伦比亚

葡萄牙

布基纳法索

乌克兰

加纳

奥地利

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

印度

塞拉利昂

斐济

纳米比亚

阿富汗

西班牙

务
阿拉伯国家联盟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、联合国难民事
高级专员、欧洲共同体发言
非政府组织发言

全体委员会

1998 年 6 月 16 日

第 1 次会议

上午 10:00 至 11:15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

工作安排

上午 10:15 至下午 1:00 审议《规约》草案和《最后文件》

第 2 次会议

下午 3:00 至 6:00 审议《规约》草案和《最后文件》

1998 年 6 月 17 日

全体会议(全会大厅)

第 5 次会议

上午 10:00

至下午 1:00 与会国一般性发言

意大利

斯洛伐克

阿拉伯联合酋长国

莫桑比克

文莱达鲁萨兰国

土耳其

几内亚

匈牙利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
赞比亚
阿塞拜疆
古巴
波兰
圣马力诺
黎巴嫩
克罗地亚
美利坚合众国
爱沙尼亚
摩尔多瓦共和国
保加利亚
政府间组织发言
非政府组织发言

第 6 次会议

下午 3:15 至 6:00 与会国一般性发言

比利时
爱尔兰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芬兰
以色列
希腊
尼泊尔
荷兰

新西兰
乌拉圭
法国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
卢森堡
巴拉圭
阿根廷
尼日利亚
尼日尔
布隆迪
智利
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发言
非政府组织发言

1998 年 6 月 18 日

全体会议(全会大厅)

第 7 次会议

上午 10:00

至下午 1:00

与会国一般性发言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言
非政府组织发言

第 8 次会议

下午 3:15 至 6:00 与会国一般性发言

政府间组织发言
非政府组织发言

起草委员会

1998 年 6 月 19 日(德国室)

第 1 次会议

上午 10:00 至 10:15 工作安排

上午 10:15

至下午 1:00 审议全体委员会送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

下午 3:00 至 6:00 审议全体委员会送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

- - - - -